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289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郭思妘

被告 李金標（即李朝彬之繼承人）

黃李阿牙（即李朝彬之繼承人）

上一人

監護人 黃宗哲

被告 柯李朝琴（即李朝彬之繼承人）

李阿妹（即李朝彬之繼承人）

李阿鳳（即李朝彬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四十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